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90759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集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加油服务-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通化销售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953号	车辆加油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90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9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玖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953号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9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乙方遵守《中国石油加油卡章程》、《中国石油加油卡单位客户服务协议》的全部内容。

第二条 乙方加油卡在丢失且未挂失期间及办理挂失手续后48小时内发生的卡内消费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；办理挂失48小时后发生的卡内消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在系统中开通大客户功能，乙方可通过读卡器，在加油卡门户网站中使用资金分配、汇总和消费查询等功能。

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派专人负责指导乙方所需了解的各项操作（包括加油卡门户网站中的资金分配、汇总、查询，以及加油卡的圈存等），提供业务咨询，指导乙方如何在加油卡门户网站中查询加油卡消费情况，以方便乙方进行对账。

第五条 如果乙方认为在甲方所属加油站购买的油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妥善保管加油小票等加油凭证，须经甲方确认乙方使用的油品是从甲方处购买，并由双方认可的专业检测部门，对甲方所属加油站加油机销售的油品进行检测，以检测结果做为认定依据，因不合格油品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乙方所办理的加油卡必须用于其单位购油，如发现乙方将卡片出售或转交他人进行违规刷卡、套取发票等行为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，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由此而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必须取得有效证明，并提交对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：无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60207090000067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